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鉴于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55 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 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由宁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8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87,52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7.88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7.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03,479.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1,670,1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417,525 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斌先生、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慧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补建先生的通知,获悉补建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李家权先生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 106,6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协议转让给李家权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补建先生与李家权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建先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6,6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协议转让给李家权先生。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建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家权先生)。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106,68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补建先生	351,994,386	25.54%	245,314,386	17.80%
李家权先生	84,316,241	6.12%	190,996,241	13.8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转让完成后,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314,3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李家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316,24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转让完成后,李家权先生持有公司 190,996,24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主办,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至 17: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 15:00 至 16:55。

二、活动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庆湘先生、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春阳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继勇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尤鸿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90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电建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电建地产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相应债务将由公司在吸收合并后继续承担。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一、申报债权需提供的材料: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

1、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二、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2、联系人:黄倩 雷雅雯

3、电话:027-83988055

4、传真:027-83988055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代表股份 6,111,752,3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39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和股东代理 358 人,代表股份 2,685,933,6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99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584,249,1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41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代表股份 2,527,50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219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王晓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9,358,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795%;反对 20,63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6%;弃权 261,763,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539,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62%;反对 20,630,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1%;弃权 261,763,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145,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反对 17,585,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7%;弃权 1,02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7,326,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72%;反对 17,585,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47%;弃权 1,02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王晓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8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善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 0421 民初 273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邓长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嘉善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邓长春经嘉善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周鑫

被告:邓长春

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交付其持有的原告公司股票 581,482 股,由原告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

2、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 13,847,087 元;

3、如被告不能足额向原告交付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应当由原告回购的股份数,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补偿另行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不能交付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11.86 元/股)。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及其他十一名案外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由原告以 1 元总价回购被告所持有的 581,482 股原告公司股份,被告应配合股份回购事宜;如被告违反前述义务,未配合原告将其持有的全部原告公司股份划转至原告证券账户,经原告合理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不履行,则应以原告在(2018)沪民初 14 号案件中对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书》已经原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书》已经生效。原告已按照《协议书》之约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18)沪民初 14 号案件的起诉,亦已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2018)沪民初 14 号案件作出准许撤诉之裁定及解除保全措施之裁定,并已解除相应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已履行完毕其在《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但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按约定向原告证券账户划转 581,482 股原告公司股份,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约定,故原告特按照《协议书》对于管辖之约定,诉至嘉善法院。

三、本案判决情况

经审理,嘉善法院认定事实与原告诉称事实一致。

嘉善法院认为,被告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被告未按时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抗辩称案涉股票在另案中被冻结属于"不可抗力",被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应认定答辩人合同违约。嘉善法院认为被告所持有的股份被相关的法院查封,是因为被告自己的因素所导致,不属于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被告的违约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邓长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持有的 581,482 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2、如被告邓长春不能足额交付上述 581,482 股,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偿付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不能交付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11.86 元/股);

3、被告邓长春向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13,847,087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4,883 元,减半收取 52,442 元,由被告邓长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善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无法掌握被告的财产状况,判决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21 民初 2737 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6,441,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136%。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5,500,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22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9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08%。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9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0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议案

同意 106,370,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40%;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冯楠、徐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6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28,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3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2.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5.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70,8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王金洪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1,095,993	0.0925%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135,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283,9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3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象屿集团因资产管理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 10,9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投资者: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	-1,090	-1.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	1,090	1.66

注:象屿集团与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是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股份变动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4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锋锋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8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9,000 万元,增资之后渠县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11,000 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75)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9 月 22 日,渠县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089898792L

4、住所:四川省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组

5、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9、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玲女士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 29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福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全资孙公司蓬溪恒道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和设备以及公司"独一味"商标专用权作为抵(质)押担保。最终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贷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兼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赵敏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富根	是	9,500,000	16.16%	0.56%	2019/1/29	2020/9/2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05,400,000	47.39%	6.16%	102,400,000	97.15%	81,202,175	69.41%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89,150,000	44.08%	5.21%	86,150,000	96.63%	72,806,087	64.39%
袁富根	58,796,052	3.44%	-	-	-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194,550,000	40.25%	11.38%	188,550,000	96.92%	154,008,262	53.32%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业战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77,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2%。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华业战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9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2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57%;华业战略通过两种方式合计减持 公司股份 7,49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R	一致行动人	有 R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R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9.6360	1.1084
合 计	749.6360	1.10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R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R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634.3562	8.3307	4,884.7202	7.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4.3562	8.3307	4,884.7202	7.2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5221.9301	7.7209	5221.9301	7.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1.9301	7.7209	5221.9301	7.7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0,856.2863	16.0515	10,106.6503	14.9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6.2863	16.0515	10,106.6503	14.9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R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58,346,922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322,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339,106 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744,480 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减持股份数量调整已进行相关说明)。 华业战略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华业战略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R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R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R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R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